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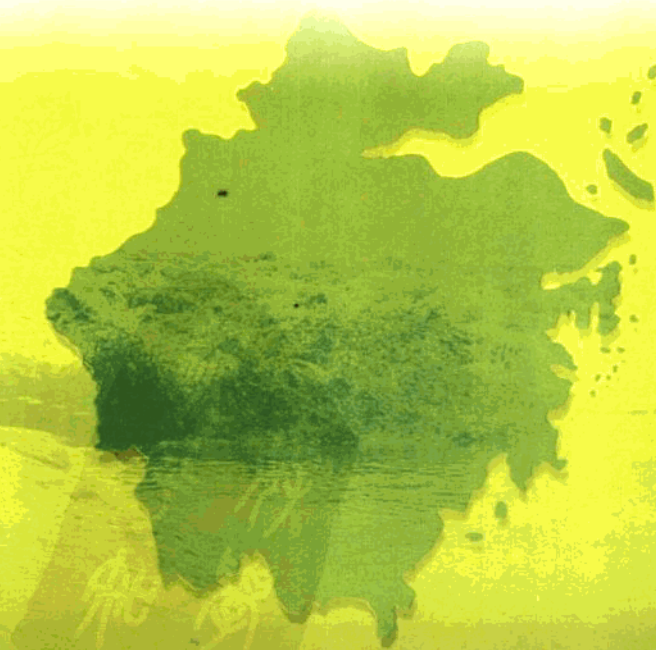
ZHEJIANG

浙江改革开放研究书系

ZHEJIANG GAIGE KAIFANG
YANJIU SHUXI

浙江所有制结构变革 与经济发展

胡祖光 曹旭华等著



浙江人民出版社

前 言

1978~1998年,是改革开放的20年,是祖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取得辉煌成就的20年。

在这改革开放的20年中,浙江省的社会经济面貌更是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经济发展的成就令世人瞩目!

浙江原是一个人多地少、矿产资源贫乏的资源小省。改革开放前,因为地处海防前线,国家投入很少,工业基础相当薄弱。1978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仅124亿元,居全国第12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331元,居第16位;财政总收入27亿元,居第14位。然而,经过21年的发展,到1999年,全省国内生产总值达到5350亿元,是1978年的43.2倍,一跃而居于全国的第4位,年均增长13.3%,高出全国平均3.7个百分点;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1993元,同样居于全国第4位;财政总收入达到477亿元,是1978年的17.7倍,年均增长14.6%;综合经济实力迅速增强,城乡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居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实现了由温饱到小康并开始向富裕迈进。1978~199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年均分别增长7.3%和8.9%,分别达到8428元和3948元,分别居全国第4位和第3位。全省于1997年全部摘掉贫困县帽子,成为全国第一个消灭贫困县的省份。

为什么浙江省能够在短短的20年时间里,从一个资源小省、经济小省一跃成为经济总量在全国居于前列的经济大省呢?为什

么浙江省能够取得较之许多兄弟省、市、自治区更为骄人的发展成效呢？这是一个十分引人关注并且意义重大的问题。

之所以如此，根据我们的研究，除了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浙江地处东部沿海的经济优势，浙江人商品经济意识强、创业精神足、吃苦耐劳、善于经营，浙江较早地培育和发展商品专业市场并把市场的发展同优势产业的培育和城镇建设结合起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等等之外，最重要的一个原因是大力推进所有制改革，进行制度创新。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浙江省就根据邓小平的教导，不惟书、不惟上，从浙江国有经济底子薄的实际出发，解放思想，鼓励探索，不搞争论，大胆实践，在继续努力发展国有经济的同时，大力发展城乡集体经济，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和外资经济，在全国较早地形成了所有制经济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经济运行市场化的格局。这种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格局的形成，是改革开放 20 年来浙江人民推进所有制改革、制度创新的结果，也正是 20 年来浙江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内在动力。

浙江是乡镇集体企业起步较早的地区。改革开放初期，传统计划经济条件下统购统销的模式开始被打破，国有企业在计划外的物资和原材料允许自产自销。与此同时，随着土地承包经营责任制的推行和农村生产力的解放，农村出现了大量的剩余劳动力。浙江省紧紧抓住这一机遇，在鼓励发展城镇集体企业的同时，大力发展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依靠在机制上的优势，异军突起，迅速发展壮大。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浙江省在加快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的同时，在全国又率先对乡镇企业进行大规模的以产权制度改革为核心的企业改制，使乡镇企业在制度上逐步接近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实践证明，这对乡镇企业保持机制优势，实现持续快速发展，使浙江乡镇企业在经济总量和效益上都居全国前列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浙江是股份合作制的发源地。股份合作制作为一种不同于传

统合作制、也不同于股份制的企业组织形式,是浙江省温州台州地区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的一大创造。早在 1984 年,在台州就已出现了这种以合作制为基础,吸收融合了股份制的部分机制而形成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由于政府及时进行引导、规范、完善,创造良好的舆论、政策和社会环境,不仅在较短的时间内涌现了一大批新的股份合作制企业,而且为传统公有制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新的模式,这些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浙江也是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最早的地区之一。到目前为止,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初始发展阶段(1979~1982 年):全省个体工商户从 1979 年的 8091 户、8690 人发展到 1982 年的 7.9 万户、8.8 万人。快速发展阶段(1983~1992 年):到 1992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00.3 万户、155.8 万人,分别比 1982 年增长 11.7 倍和 16.7 倍;私营企业从无到有,发展到 10907 户、16.9 万人。稳定发展阶段(1993~1997 年):到 1997 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发展到 153.2 万户、256.4 万人,分别比 1992 年增长了 53%和 65%;私营企业发展到 9.18 万户、135.5 万人,分别比 1992 年增长 7.42 倍和 7.02 倍,成为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快、影响较大的省份。提高发展阶段(1998 年以来):全省个体私营经济呈现出大提高大发展的态势。在这发展过程中,曾一度遇到了来自各方面的压力。在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较早的乐清市,开始时个体私营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低压电器产品较多,国家部委曾下令要求全部关闭,并专门下派了工作组。浙江省委、省政府坚持从实际出发,提出了“打击、堵截、疏导、扶持”的八字方针,整顿了一批不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集中扶持了一批骨干企业,使那里的低压电器生产逐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现在,乐清已成为全国低压电器的重要生产和集散基地。著名的正泰集团和德力西集团已成为全国低压电器生产的龙头企业。党的十五大以后,浙江省委、省政府又进一步提出,对个

体私营企业要一视同仁,消除传统体制下对非公有制企业的歧视性限制,并引导企业不断进行机制创新,提高组织化程度。一大批原来小规模、作坊式生产、家族化管理的私营企业,开始向投资多元化、生产专业化、市场国际化和现代企业制度方向发展。

乡镇集体、个体、私营、外资等所有制经济的发展,虽然从比例上看,使国有经济下降了,但国有经济本身还是有了长足的发展,国有经济不仅没有被挤垮,反而活力强了,发展更快了,对国民经济的控制力也进一步增强了。过去有一种印象,好像浙江的国有工业已经萎缩了,但事实并非如此。从1978~1998年,浙江省国有工业总资产增长了27倍,达到2349亿元,居全国第13位;净资产997亿元,居第12位;利税总额位居全国第8位;利润总额居第7位;国有工业产值年均增长10%,高出全国平均增长幅度2.3个百分点。历来不显眼的浙江国有工业,经过20年的发展,不仅“块头”不小,而且资产质量、盈利水平在全国位居前列。与此同时,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1999年底,全省个体工商户达到164万户,从业人员281.4万人;私营企业14.64万户,从业人员191.9万人;个体私营企业注册资金共1403.6亿元,实现工业产值3993.4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44.3亿元,完成出口交货值223.2亿元。全省个体工商户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和私营企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以及在全国500家最大私营企业中所占的数量等5项指标,均名列全国第一;个体工商户注册资金和私营企业注册资金两项指标名列全国第二。从乡镇企业发展看,经过这几年的快速发展,浙江乡镇企业的总产值、营业收入、工业增加值、利润和税收等5项指标,从1998年起已超过江苏,跃居全国第一。目前全省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私营经济、“三资”经济在全省工业经济中的比重分别为11.0%、32.2%、45.1%、11.7%,呈现出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成为浙江经济最大的特色和优势。

浙江 20 年改革发展的实践充分证明,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符合邓小平提出的“三个有利于”标准,适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适合中国的基本国情,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增强经济综合实力,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可以说,没有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就不可能有浙江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浙江在经济总量上从经济小省一跃居于全国前列的重要内在动力,就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在经济机制方面营造了先发性的优势,使经济发展始终充满了生机和活力。近几年,在亚洲金融危机冲击和国内有效需求相对不足这种不利的宏观环境下,浙江经济仍然保持了持续快速的发展,一些主要经济增长指标位居全国前列,就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以上就是本书对改革开放以来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特点与经济发展问题研究的一个主要结论。同时,本书还对所有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20 年来浙江省所有制改革的历程及结构特点、所有制改革与产业结构的调整、市场化程度、农村现代化进程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定性定量地进行了较广泛和深入的探讨。

本书是浙江省重大课题“改革开放 20 年来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特点与经济发展”的研究成果。该课题受浙江省社科基金资助,主持人为胡祖光、曹旭华。本书各章的撰稿人是:前言,胡祖光、曹旭华;第一章,朱晓卫;第二章,曹旭华、程艳;第三章,陈德泉;第四章,赵英军;第五章,缪仁炳、陈志昂;第六章,钟慧中;第七章,钱水土;第八章,程艳、曹旭华;第九章,施清宏。全书由胡祖光、曹旭华统一修改定稿。

在本课题的研究和本书的撰写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浙江省委政策研究室、浙江省统计局、浙江省社科院、浙江省体改委研究所、省社联规划办、杭州商学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杭州商学院经济学院院长李金昌教授为本课题的设计和申报做了

大量的工作,经济系研究生程艳、盛菲协助主持人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胡祖光 曹旭华

2000年9月25日于杭州

“浙江改革开放研究书系”编委会

主 任： 侯玉琪

副 主 任： 蓝蔚青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斌 方民生 史晋川

杨万江 汪水波 林 坚

罗卫东 胡祖光 黄祖辉

曾 骅 解力平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1)
第一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依据.....	(1)
第二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历史进程	(16)
第二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的演变	(30)
第一节 所有制结构演变的几个阶段	(31)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现状的分析	(40)
第三节 不同所有制形式的内在结构	(49)
第三章 浙江省主要行业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及其特点	(62)
第一节 农业发展历程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及其特点 ...	(62)
第二节 工业发展历程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及其特点 ...	(87)
第三节 商业发展历程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及其特点 ...	(96)
第四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经济发展	(109)
第一节 经济发展的现状和特点.....	(109)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变革:浙江经济发展主要的 动力源.....	(113)
第三节 浙江经济增长与所有制结构变化的定量 分析.....	(118)
第五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变化与市场化	(127)
第一节 所有制、产权和浙江的市场化改革	(127)
第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目标与市场化指标.....	(134)

第三节	经济体系构成领域的市场化测度·····	(139)
第四节	结果评估与政策建议·····	(155)
第六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与产业结构调整·····	(163)
第一节	产业结构的演变与特点·····	(163)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变化对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	(171)
第三节	产业结构高级化对所有制结构调整的要求·····	(187)
第七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的变化与农村现代化进程·····	(196)
第一节	农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与特点·····	(196)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变化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 关系·····	(204)
第三节	农村现代化进程对所有制结构调整提出的 要求·····	(231)
第八章	浙江省所有制结构改革与居民生活水平的变化·····	(242)
第一节	居民生活水平的变化及特征分析·····	(243)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与居民收入差距的分析·····	(252)
第三节	所有制现状与人民生活水平的关系·····	(260)
第九章	浙江省各种所有制经济之间的互动关系:若干 认识和建议·····	(269)
第一节	不同所有制经济的互动关系·····	(270)
第二节	关于“红帽子”私营企业·····	(274)
第三节	若干政策建议·····	(282)
主要参考文献 ·····		(302)

第一章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与实践

改革开放 20 年来,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对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结构问题进行了大胆探索,一方面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另一方面又促进和推动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所有制结构的建立和完善。

第一节 我国所有制结构改革的理论依据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过程中,对未来社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构问题进行了分析和研究,作出了科学的预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多次强调,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公有制,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生产资料私有制变革中所必须遵循的一条基本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设想过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般规定——将全部生产资料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劳动者为了共同的利益而进行生产等。概括地说,就是建立单一的社会所有制。马克思和恩格斯还深入分析了共产主义两个阶段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差别性,即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生产力高度发

达,国家已经消亡,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其公有制是采取社会所有制的形式。在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也就是后来列宁所说的社会主义阶段,由于经济上还不完全成熟,还存在着阶级差别,还存在着国家,因此生产资料公有制最初是以国有制的形式出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将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一步一步地夺取资产阶级的全部资本,把一切生产工具集中在国家即组织成为统治阶级的无产阶级手里,并且尽可能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①“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活:消灭私有制。”^②19世纪后期,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城乡之间的经济政治发展出现了不平衡,农业中的资本主义发展明显滞后,小农个体经济仍然大量存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注意到了这一事实,又提出了农村合作社和农村集体公有制的思想。马克思在写作《哥达纲领批判》的半年前,即1874年至1875年初,在《巴枯宁〈国家制度和无政府状态〉一书摘要》中指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将以政府的身份采取措施……这些措施,一开始就应当促进土地的私有制向集体所有制过渡,让农民自己通过经济的道路来实现这种过渡”^③。1886年,恩格斯在致奥·倍倍尔的信中强调指出:“在向完全的共产主义经济过渡时,我们必须大规模地采用合作生产作为中间环节,这一点马克思和我从来没有怀疑过。”^④马克思逝世以后,恩格斯根据当时西欧的实际情况,把马克思所提出的原则进一步具体化,并集中体现在恩格斯逝世前不久所写的重要著作《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强调指出:“当我们掌握了国家权力的时候,我们决不会考虑用暴力去剥夺小农(不论有无报偿,都是一样),像我们将不得不如此对待大土地占有者那样。我们对于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93页。

② 同上,第28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7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5页。

农的任务,首先是把他们的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不是采用暴力,而是通过示范和为此提供社会帮助。”^①恩格斯在这部著作中还指出,农业合作社可以有低级形式和高级形式之分,其低级形式是在一定程度内保留农民个人财产所有权,实行“按入股土地、预付资金和所出劳力的比例分配收入”^②;其高级形式是使合作社社员同整个社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这和《共产党宣言》中所论及的:“共产主义的特征并不是要废除一般的所有制,而是要废除资产阶级的所有制”^③的思想是相一致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基本理论的论述,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据19世纪西欧和北美一些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科学构想,是以社会主义革命将在欧美主要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同时“发生”和“同时胜利”为前提的。由于他们没有直接生活在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根据当时的社会条件进行设想。在今天,这些科学设想仍然是我们分析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理论基础。

列宁在变革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伟大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理论。列宁对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两个时期:1921年之前和1921年到他去世。在第一个时期,列宁主要是宣传和实践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论。十月革命之后,列宁一方面宣传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另一方面把它付诸实践。仅仅在几个月内,苏维埃政府不仅废除了土地私有制,无偿地剥夺了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而且无偿地剥夺了几乎所有的大资本家的财产(包括工厂、服务公司、银行、铁路等等)。这的确是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创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98~499页。

② 同上,第4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86页。

也是对马克思关于“剥夺剥夺者”的理论的首次成功的尝试。但是，这个巨大的变革刚开始不久，就被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的联合武装干涉所打断。针对当时的情况，列宁及时提出了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其中包括把所有工业企业都收归国有，并取消私人贸易；对农民的粮食实行强制性的收集制（余粮收集制）；对工人实行实物供给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制等等。在当时，这不仅是在特殊历史条件下实行的一种临时性的非常措施，而且是加速对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一种尝试。针对这一问题，列宁后来曾指出：“我们计划（说我们计划欠周地设想也许较确切）用无产阶级国家直接下命令的办法在一个小农国家里按共产主义原则来调整国家的产品生产和分配。现实生活说明我们错了。”^① 在第二个时期，列宁根据前一时期的经验和教训，提出了新经济政策，大大发展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理论。这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对个体农民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列宁首先指出了对农民小生产者必须进行改造，而对小农经济改造的道路就是把个体农民组织起来，先变个体农民的私有制为合作社形式的集体所有制，然后随生产力的发展，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大农业。至于把农民组织起来的形式，最初，列宁把农业“协作社”作为由商品农业过渡到“共产主义”农业的最好形式。但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以后，列宁又强调了多种形式同时发展。此外，列宁还提出了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和国家给予必要帮助的办法，以及对农民必须进行广泛的宣传教育等等。

第二，关于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问题。列宁明确指出，此时期在经济上是资本主义成分和社会主义成分共存的时期。具体地说，有五种经济成分：宗法式的即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然的农民经济、小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70页。

商品生产(这里包括大多数出卖粮食的农民)、私人资本主义、国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在这五种经济成分中,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处于领导地位,但小农经济还占优势。无产阶级的任务就是逐步使前四种经济成分都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但这一任务的实现需要一个较长的过渡时期。

第三,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问题,在任何理论、任何著作都没有探讨过,连马克思对这一点也只字未提。列宁指出,所谓国家资本主义,就是由无产阶级国家给予一定限制的资本主义。在小农经济占优势、工人阶级管理生产、管理的队伍还没有形成的条件下,它是进行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促进整个社会生产的必要手段。他强调指出,苏维埃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这种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是同强大的无产阶级政权联系在一起的,它的发展和趋势,完全由无产阶级的国家所决定。这样它就不会葬送我们,反而会使我们通过这一最可靠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通过它既可以加速对小农经济和私人资本主义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又可以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历史证明,列宁的这一系列来自实践经验总结的理论,至今仍然具有重大意义。

列宁逝世之后,斯大林继续领导苏联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并取得了伟大的成就。他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特别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也做了可贵的探索,发展并丰富了前人的科学设想。但是由于种种主客观的原因,斯大林在理论上也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偏差,甚至是严重的错误。斯大林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为联共(布)党写的马克思主义教材《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中最早地提出了他的所有制结构理论,他说:“生产力的状况所回答的问题是人们用怎样的生产工具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生产关系的状况所回答的则是另一个问题:生产资料(土地、森林、水

流、矿产、原料、生产工具、生产建筑物、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等)归谁所有,生产资料由谁支配——由全社会支配,还是由个人、集团和阶级支配并且被用来剥削其他的个人、集团和阶级。”^①接着,斯大林用这一公式将人类社会历史依次予以描述,其中说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所有制”。^②“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生产关系的基础。”^③20世纪50年代初,斯大林发表了《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在该书中,他的所有制结构理论更为成熟,他指出:“政治经济学的对象是人们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这里包括:(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④关于社会主义所有制,斯大林认为存在全民和集体这样高低不同的两种所有制。斯大林认为,通过“把产品交换制度推广到全国所有的集体农庄”^⑤的办法,“把集体农庄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这将是实际的和有决定意义的办法。”^⑥将较低级形式的集体农庄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高级形式的途径就是“一往直前、毫不犹豫地”、“一步一步地缩小商品流通的活动范围,而扩大产品交换的活动范围”^⑦。显而易见,斯大林把马克思主义关于所有制结构的理论简单化、教条化了。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斯大林在苏联建立并实行了高度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最终导致了社会主义实践的失误,给生产力发展设置了障碍,这已为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445页。

② 同上,第447页。

③ 同上,第449页。

④ 同上,第594页。

⑤ 同上,第611~612页。

⑥ ⑦ 同上,第611页。

中外社会主义实践所证明。

二、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理论的探索

（一）改革开放前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理论。

早在建国前夕，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报告中提出：“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经济是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加上私人资本主义，加上个体经济，加上国家和私人合作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这些就是人民共和国的几种主要的经济成分，这些就构成新民主主义的经济形态。”^①这是我们党在全国解放初期制定经济政策的理论依据。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建国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有步骤地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逐步建立了在社会主义国营经济领导下的国营经济、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合作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新民主主义经济。1953年，随着过渡时期“一化三改造”总路线的提出，开始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当时我党把新民主主义社会解释为是一个由逐步改变直到完全消灭城乡资本主义经济成分“使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成为我国国家和社会的惟一的经济基础”^②的过渡时期。1956年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过渡时期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制度变成为公有制经济占绝对优势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1956年9月党的八大实事求是地总结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经验和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对所有制的结构提出了很好的设想，会议指出：“凡是经营合理并且能够适应社会需要的小型工厂都应该保存下来，不应该草率地加以合并或者取消。”“某些制造性的行业，特别是许多修理性、服务性的行业，都应该让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433页。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16页。